

请从上述的展品类别**1至14**中，选择其中的一项（例如：**1.4**）作为参展商的主要展品：_____

* 展位位置将根据产品类别或主办单位制定的其它标准进行分配。

3. 参展费用：

类型	标准展位（9平方米起租）	光地（18平方米起租）
费用	人民币1,390 / 平方米	人民币1,300 / 平方米

展位基本配置内容（供参考）：

标准展位：

- 展位租赁
- 展台搭建和拆除
- 展台围板（白色，2.5米高）
- 展位内地毯
- 标有公司名称和展位号的楣板
- 1张方桌、2把折椅、1张咨询台
- 2盏长臂射灯（100W）
- 1个电源插座（5安，220伏，最大500瓦）
- 1只垃圾箱
- 日常展台清洁和保安
- 会刊基本内容刊登和参展商胸卡
- 观众邀请函

光地：

- 展位租赁
- 清洁和保安
- 会刊基本内容刊登和参展商胸卡
- 观众邀请函

展位类型选择（请在所选类型的方格内打“√”）：

☐ 标准展位 ☐ 光地 开口：☐ 一面 ☐ 两面 ☐ 三面 ☐ 四面

展位号：_____馆_____号 面积：_____平方米

总费用：_____

媒体组合：

媒体组合包含以下内容（于展会官网中呈现，此项为免费服务）：

• 公司名称 • 展位号 • 产品分类	• 公司地址 • 常用电子邮箱及网址 • 3个关键字	• 1份公司简介（图片+文字描述） • 1份产品简介（图片+文字描述）
---------------------------	----------------------------------	--

升级至以下数字组合套餐（详细内容见《展商市场推广服务手册》），需另外付费：

☐ 组合1：升级金级媒体组合 + 1个VR产品图（费用：人民币1,500元）

☐ 组合2：升级金级媒体组合 + 展会线上平台“SPSG Live”精选展商（费用：人民币3,500元）

付款事宜：请详见“参展条款与条件细则”及相关销售人员稍后为您提供的“付款通知书”。已签署补充协议的客户，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一并执行。

4. 申请单位法人签字及盖章

我司在此同意展览会通用条款及细则 (<https://www.hk.messefrankfurt.com/hongkong/zh-cn/general-terms-and-conditions.html>) 及此参展表格随附的“参展条款与条件细则”。

负责人签字及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主办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及盖章

广州光亚法兰克福展览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及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参展条款与条件细则

1. 主办单位

广州光亚法兰克福展览有限公司
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
广州富洋展览有限公司
德国美赛高法兰克福展览有限公司
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

2. 展馆地点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A 区
中国广州海珠区阅江中路 380 号

3. 展会日期

2025 年 2 月 25 日至 27 日

4. 申请与确认

申请参展需向主办单位提交完整及已签字的申请表。主办单位将以书面传真和直接邮件方式确认申请成功。

5. 付款方式

申请展位时需（10个工作日内）支付50%展位费的预付款。申请企业应直接将款项汇给主办单位，余款须在2024年11月25日前须付清。所有相关银行手续费均由申请企业承担。如参展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展位费，主办单位有权拒绝延长或取消其合同约定的展位要求。

请将展位费汇入以下账号：

账户名： 广州光亚法兰克福展览有限公司
开户行：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银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81号太古汇二座
首层01单元及第27、28层
帐号： 629-035577-011

6. 取消参展

如申请企业在收到拒绝申请或接受申请的回复前取消展位申请，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全部已支付申请费用将不予退还。

本合约一经签订，便正式成为合法之法律文件，具法律约束力；参展费用，以本合约为准。

如参展商在展会开始日之前至少三个月内通知主办单位取消参展，参展商必须向主办单位支付全额参展费。

已经立约的（例如：已收到参展确认）参展商通知主办单位取消参展，如主办单位可在无任何损失的情况下重新出售该展位，参展商应付余款可降低至参展合约费的 80% 手续费，但不包括参展商应全数承担的额外成本、目录费用等。

7. 参展条款与规定总则

此参展合约是由广州光亚法兰克福展览有限公司与申请单位签定。

有关详细的参展条款与规定总则，请访问主办方网站
<https://www.hk.messefrankfurt.com/hongkong/zh-cn/gene>

我司已经知悉同意展会相关的各项规定及此参展表格随附的“参展条款与条件细则”，会遵照执行。

签字：_____

[ral-terms-and-conditions.html](https://www.hk.messefrankfurt.com/hongkong/zh-cn/gene)，如需打印本，请向主办方索取。

8. 展览会的各项日程安排

参展商成功注册后，必须遵守主办单位制定的“参展商手册”上的各项日程安排。如参展商在大会指定时间之前撤展或丢弃展位，主办单位有权另外收取等同于 10% 参展合约费的罚金。

9. 展位分配

展位位置将根据产品类别或主办单位制定的其它标准进行分配。如有特殊情况，主办单位保留根据实际情况对已分配的展位位置进行调整的权利。

联合参展商须通过主参展商安排参展事宜，且遵循主办单位相关规定。

10. 参展商名录 / 展览会指南

如主办单位未收到展商的参展商名录登记表格（见《展商信息收集表》），将按照申请表资料刊登于参展商名录 / 展览会指南。

11. 知识产权 / 版权

参展商保证其展品、包装及相关公开材料不存在任何侵犯或违反第三方权益的情况，包括商标权、版权、设计、名称，以及已注册或尚未注册的专利权。主办单位有权现场拒绝存在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参展商及其展品参展并拒绝其参加未来的任何展览会。

12. 展示产品

参展商于展会期间展示之展品务必与本申请合同声明的内容一致；否则，展商属违约，主办方有权没收所有展品并马上封闭展位。

13. 媒体组合

媒体组合内的参展商的公司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地址、产品介绍等）应发布于与展会网站相关的法兰克福展览公司全年行业网站的市场目录中。前提：该展会的参展商公司数据已编入行业网站。

14. 展会查询地址及联系方式

广州光亚法兰克福展览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9 号耀中广场 B2616 室
邮编：510620
电话：020-3825 1558
传真：020-3825 1400
电邮：sps@china.messefrankfurt.com
网站：www.spsinchina.com